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3）环检（验）字第【FLHB2212059】号

建设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彭睿华 13155955195

建设单位邮编：3436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气筒情况说明

附件 11；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E114°13'21.789"、N26°42'22.294")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比例	5.4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48	比例	4.00%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14)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井环评字〔2022〕6 号）；
- (15)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环评字〔2022〕6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时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搅拌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矿粉筒仓粉尘，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搅拌粉尘与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骨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2-1。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	75	15	0.18		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003	15	0.05*10 ⁻³		0.008*10 ⁻³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1-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项目地理位置为 N：26°46'20.357"、E：114°13'21.789"，项目用地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占地面积为 1920m²，建筑面积共 1820m²。项目用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山地；南侧为小河。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366m 处的复兴村神源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厂区各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所以不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所设置的向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F，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作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导热油炉、沥青砼拌合设备等	1F，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作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导热油炉、沥青砼拌合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120m ² ，用于石料等堆放，设置顶棚、地面硬化	建筑面积 1120m ² ，用于石料等堆放，设置顶棚、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沥青及油罐区	3 个沥青罐，每个 50m ³ ；2 个柴油罐，每个 50m ³ ，总占地面积 200m ²	3 个沥青罐，每个 50m ³ ；1 个柴油罐，每个 50m ³ ，总占地面积 100m ²	一个柴油罐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F，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1F，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1F，建筑面积为 80m ²	1F，建筑面积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水用量为 988m ³ /a，项目供水由雨水系统和自采地下水供给。	项目新水用量为 988m ³ /a，项目供水由雨水系统和自采地下水供给。	/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乡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乡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安装水雾喷淋，定时洒水等措施；	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安装水雾喷淋，定时洒水等措施	
		上料工段粉尘	管道密闭	导热气循环利用，管道密闭让沥青同石料表面更均匀覆盖
		烘干粉尘		
		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筛分粉尘		
		热料仓粉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家庭式厨房
		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原料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原料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0m 高排气筒排放；	增高排气筒
		2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3#8m 高排气筒；	2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3#10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	矿粉筒仓：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20m 高排气筒；	增高排气筒
		沥青罐废气：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	储存罐密闭，无溢出	储罐密闭更利于保存沥青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设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设一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堆场内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设一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堆场内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功率 (kW)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冷骨料供给、加热系统	冷骨料斗	容积: 16m ³	6 个	6 个	与环评一致
2		冷料给料机	裙边皮带输送式, 能力: 0~140t/h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 φ 2800mm×1200(m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主燃烧器	CBSMBRG — 25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斗式单板链、离心卸料式, 能力: 300t/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筛	5LZSF17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六仓式热料仓	总容量 145t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8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6000kg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9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900kg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 900kg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1	粉料中转、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容积: 8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2		叶轮转阀给料器	CJD-B14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输粉螺旋给料机	LSH-36A (273)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手动蝴蝶阀	V2FS3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提升机	TSQ-25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搅拌装置	搅拌器	卧式双轴强制式, 能力: 300kg/批次 (45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沥青加热、供给系统	立式沥青罐	容量: 50t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8		沥青输送泵	三寸保温型, 电机功率: N=7.5k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9		辽筑锅炉	YYW — 1500Y(Q)80 万大卡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循环泵	Y160M2-2, 电机功率: N=1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空压机	SA-18.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原料	碎石	t/a	32500	24000	堆场堆放；最大储量 7500t
	沥青	t/a	3250	2400	罐装；最大储量 150m ³
	矿粉	t/a	14310	80000	矿粉筒库；最大储量 55m ³
能源消耗	搅拌区燃烧系统用柴油	t/a	700	500	烘干燃烧器燃料
	导热油炉用柴油	t/a	50	30	导热油锅炉燃料
	导热油	t/a	6	6	采用的导热油锅炉，8~10 年更换
	新鲜水	t/a	988m ³	988m ³	/
	电	万 kW·h	20	18	/

2.4、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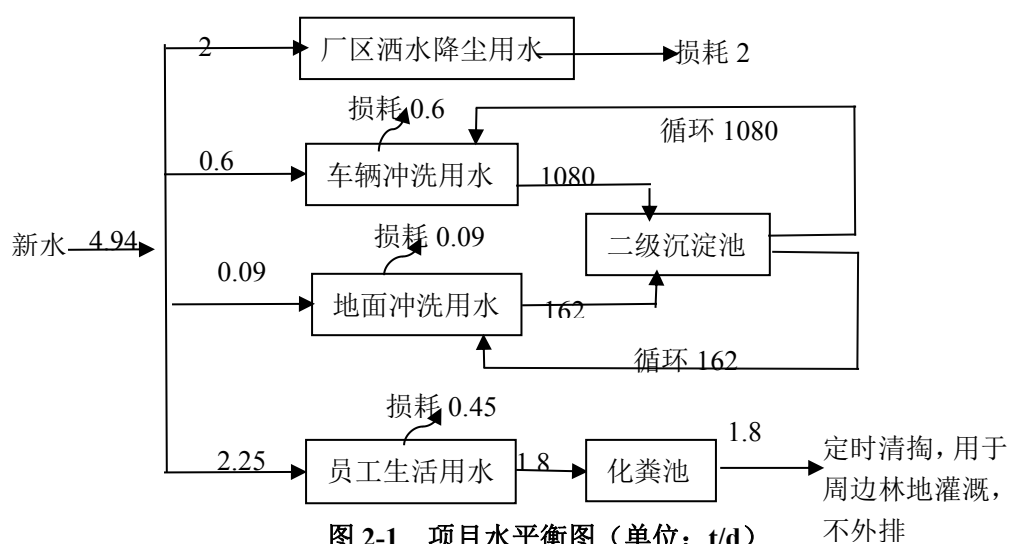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1	1	
	生产废水	设置截留沟、200m ³ 二级沉淀池（防渗）	2	2	
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	全封闭原料库+水雾喷淋+定时洒水	2	2	
	上料工段、烘干工段、烘干滚筒燃烧器烟气、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装置+1#15m 排气筒	8	/	
	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原送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0m 高排气筒排放	18	18	
	导热油炉废气	3#10m 高排气筒	2	2	
	矿粉筒仓	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3	

	沥青罐呼吸产生的废气	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	8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	
固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	1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面积 10m ² 。	2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含防腐防渗）及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面积 10m ² 。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2	
其他	环保管理	环保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风险防范	5	5	
合计			65	48	

2.5、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简述

生活污水排放按生活用水量 2.25m³/d（450m³/a）的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360m³/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100m³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时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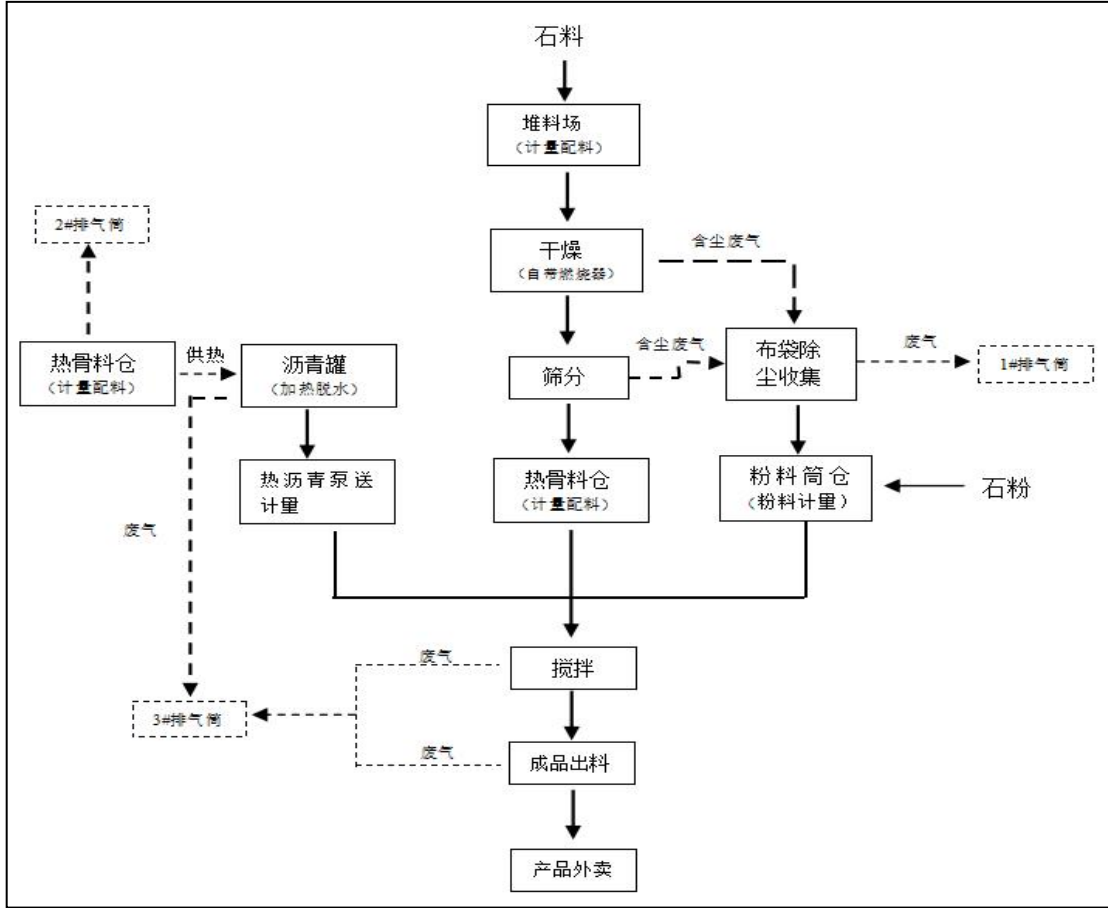


图 2-7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砼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料）及石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将其加热至 130-15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石料混合。该工序产生油炉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

②石料预处理流程

碎石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料场堆放，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干燥筒，燃烧器以柴油为燃料，燃烧后烟气通入干燥筒内与石料直接接触，将石料不断加热（温度达 160℃）至脱水，干燥筒不停转动，以使石料受热均匀。加热的石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线中。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粉料筒仓中进行生产利用。该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废气。

③矿粉的使用：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使用时原料从搅拌站矿粉仓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④混合搅拌

石粉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矿粉在沥青混合料中起到填充作用，目的是减小沥青混凝土的空隙，有时称作填料。矿粉和沥青共同形成沥青胶浆提高了沥青混凝土的强度和稳性。该工序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固体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	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0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
		矿粉筒仓	粉尘	仓顶自带收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料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	粉尘	加强通风
		沥青罐废气	VOCs	储存罐密闭，无溢出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骨料	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3、废气

搅拌工序和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3.4、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冷料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滚筒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 80~95d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5、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沉渣、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送回碎石料仓暂存，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初期雨水、洗砂水及洗车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渣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

对于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上料仓、烘干滚筒、振动筛分、热料仓	颗粒物、SO ₂ 、NO _x	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管道密闭	/
	搅拌罐、成品出料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矿粉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收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仓顶自带收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罐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	储存罐密闭,无溢出	/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旱作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骨料	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	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选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占地面积 1920m²，总建筑面积 1820m²。项目建成后投产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年。总投资 1200 万，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5.42%。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沥青及油罐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和地磅房。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和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水雾喷淋设施、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一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一座;3#8m 高排气筒一座;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一座;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一座;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一台)。

废水处理设施(雨水收集系统、截留沟、200m³ 的二级沉淀池)、固废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间一间，占地面积 50m²)。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200m²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二)废气污染防治。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安装水雾喷淋,定时洒水等措施;上料工段粉尘: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15m 高排气筒排放;2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3#8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沥青罐废气: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有效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楼进行简单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堆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废气:项目运营期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骨料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级标准限值;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罐中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5#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取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或审核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 FLHB-YQ-013	1.0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FA2004B、 FLHB-YQ-012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液相色谱仪、D1100、 FLHB-YQ-096	有组织	0.0000 2mg/ m ³
				无组织	0.14ng /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0.001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 型、 FLHB-YQ-06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LHB-YQ-1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LHB-YQ-163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FLHB-YQ-15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3.12.08）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杨文	66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 年 1 月 5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 年 1 月 6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2#排气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2#排气孔出口，3次/天，监测2天
	3#排气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3#排气孔出口，3次/天，监测2天
	4#排气孔	颗粒物	4#排气孔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界外一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吨 /天)	负荷%
2023年1月5日	沥青混凝土	250	200	80
2023年1月6日	沥青混凝土	250	188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1月5日	18.4~19.8	74	101.60~100.92	北	正常运行	晴	0.4
1月6日	18.8~20.3	71	101.37~101.67	北	正常运行	晴	0.4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0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2#（1.1310）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ND	<20	<20	<20	ND	≤120
			标干流量m³/h	31284	31334	31277	32198	31334	31354	31328	31339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3.5
		苯并（a）芘	排放浓度mg/m³	4.10×10 ⁻⁴	4.5×10 ⁻⁴	4.4×10 ⁻⁴	4.3×10 ⁻⁴	4.3×10 ⁻⁴	3.8×10 ⁻⁴	4.2×10 ⁻⁴	4.1×10 ⁻⁴	≤0.3×10 ⁻³
			标干流量m³/h	31284	31334	31277	31298	31334	31354	31328	31339	/
			排放速率kg/h	1.28×10 ⁻⁵	1.41×10 ⁻⁵	1.38×10 ⁻⁵	1.36×10 ⁻⁵	1.35×10 ⁻⁵	1.19×10 ⁻⁵	1.32×10 ⁻⁵	1.29×10 ⁻⁵	≤0.05×10 ⁻³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75
			标干流量m³/h	31284	31334	31277	31298	31334	31354	31328	31339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0.18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经3# 10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0		排气筒截面积m²		3#（0.159）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2	3.3	3.3	3.3	3.2	3.4	3.1	3.2	≤30		
			折算浓度mg/m³	4.0	4.0	4.2	4.1	4.1	4.3	3.9	4.1	≤30		
			标干流量m³/h	789	794	781	788	797	784	777	786	/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标干流量m³/h	830	967	825	874	592	664	745	667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05	106	106	106	107	106	107	107	107	≤250	
			折算浓度mg/m³	132	133	134	133	137	133	136	135	135	≤250	
			标干流量m³/h	830	967	825	874	592	664	745	667	/		
			排放速率kg/h	0.087	0.103	0.087	0.92	0.063	0.070	0.080	0.071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粉尘仓顶		治理设施名称			4#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4#（1.1310）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ND	<20	<20	<20	ND	≤120
			标干流量 m³/h	35433	35446	35454	35444	35430	35366	35442	3541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6日	
		总悬浮颗粒物	苯并（a）芘	总悬浮颗粒物	苯并（a）芘
上风向 1# 点	第一次	0.100	ND	0.117	ND
	第二次	0.117	ND	0.133	ND
	第三次	0.133	ND	0.133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117	ND	0.133	ND
	第二次	0.150	ND	0.150	ND
	第三次	0.150	ND	0.133	ND
下风向 3# 点	第一次	0.134	ND	0.117	ND
	第二次	0.150	ND	0.167	ND
	第三次	0.150	ND	0.133	ND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167	ND	0.150	ND
	第二次	0.150	ND	0.117	ND
	第三次	0.117	ND	0.150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7	ND	0.167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0.008×10 ⁻³	1.0	0.008×10 ⁻³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东厂界	51.1	43.8	60	50
	南厂界	51.7	43.7		
	西厂界	51.1	43.3		
	北厂界	51.8	43.5		
2023 年 1 月 6 日	东厂界	50.9	41.8		
	南厂界	52.1	41.5		
	西厂界	52.2	42.6		
	北厂界	52.1	4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废气	NO _x	0.082	1600	0.1312	≤1.44
备注	/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100m²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8.2、废气处理情况

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油炉锅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噪声源主要为冷料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滚筒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 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机组重量。5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 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6.554	4.551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骨料	32.5	21.3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渣	20	10	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0.2	0.1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5	0.6	.交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理
	废矿物油	0.05	0.01	
	废导热油	6	0.001	
	废 UV 灯管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 \times 10^{-3}\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苯并（a）芘最高浓度为 $4.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沥青烟未检出，经监测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经监测，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text{m}^3$ 。4#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经

监测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挥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2dB(A)，夜间间最大噪声值为 43.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81MA3AF3C833001Q。

8.7、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200m²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200m²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100m²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上料仓、烘干滚筒、振动筛分、热料仓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筛分粉尘和热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油炉锅炉燃烧废气经 3# 8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罐中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5#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安装水雾喷淋,定时洒水等措施;上料工段粉尘: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15m 高排气筒排放;2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3#8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沥青罐废气: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处理后排放。	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油炉锅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气循环利用,管道密闭让沥青同石料表面更均匀覆盖。沥青储罐密闭更利于保存沥青,避免挥发。家庭式厨房,约 10 人左右用餐。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源主要为冷料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滚筒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 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5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 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有效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噪声源主要为冷料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滚筒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 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5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 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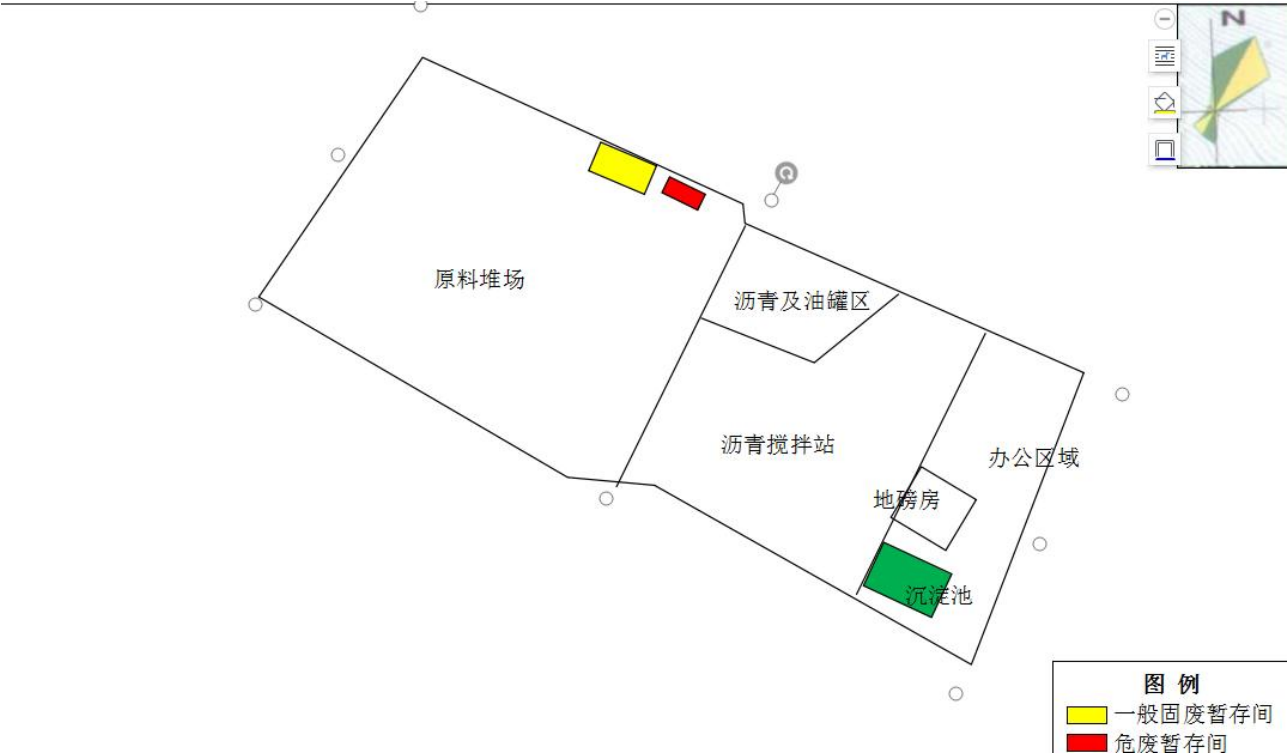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60881-04-P1-22714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13'21.789"、N26°42'22.7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井环评字〔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81MA3AF3C833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5.24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运营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81MA3AF3C83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废 气	沥青烟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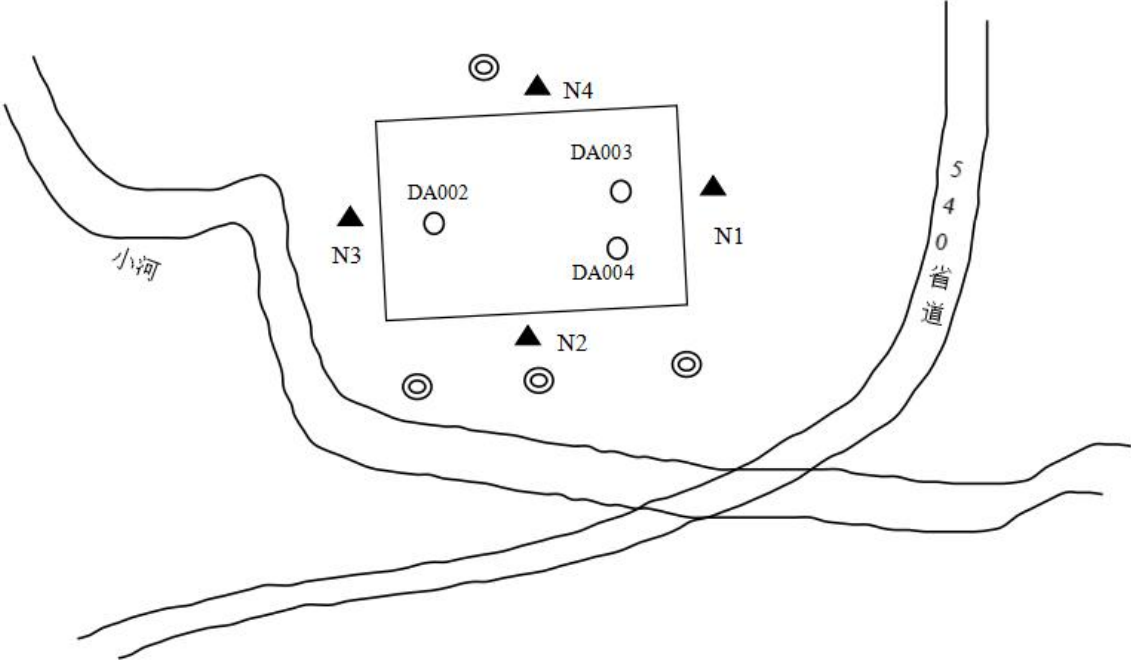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井环评字[2022]6号

关于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选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占地面积 1920m²，总建筑面积 1820m²。项目建成后投产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年。总投资 1200 万，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5.42%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沥青及油罐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和地磅房。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和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水雾喷淋设施、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一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一座；3#8m 高排气筒一座；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一座；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一座；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一台）。

废水处理设施（雨水收集系统、截留沟、200m³ 的二级沉淀池）、固废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间一间，占地面积 50m²）。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200m³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二) 废气污染防治。原料运输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 安装水雾喷淋, 定时洒水等措施; 上料工段粉尘: 引风机+高效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搅拌粉尘; 搅拌罐、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原生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UV 光氧+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15m 高排气筒排放; 2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3#8m 高排气筒排放; 矿粉筒仓: 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沥青罐废气: 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 有效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楼进行简单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堆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设置截留沟等，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 废气：项目运营期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骨料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级标准限值；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8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罐中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5#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
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取的
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或审核
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
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环境监察。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吨 /天)	负荷%
2023年1月5日	沥青混凝土	250	200	80
2023年1月6日	沥青混凝土	250	188	75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3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1  上风向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22390 纬 度：26.7065300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下风向1  下风向1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52514 纬 度：26.7042760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下风向2  下风向2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52689 纬 度：26.7043024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下风向3  下风向3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53323 纬 度：26.7043265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厂界东

东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30397
纬 度：26.7061976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厂界南

南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52728
纬 度：26.7042984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厂界西

西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24937
纬 度：26.7061321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厂界北

北



施工记录

经 度：114.2222063
纬 度：26.7065067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市540省道在神源附近
工程名称：221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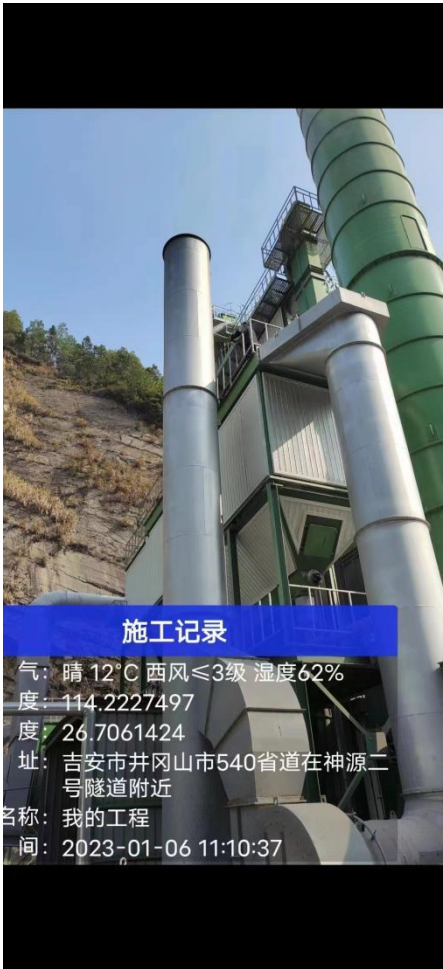
2#排气筒出口



林格曼黑度



3#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环保设备

厂区硬化



沉淀池



原料堆场



进料口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881MA3AF3C833001Q

单位名称：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法定代表人：彭睿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AF3C833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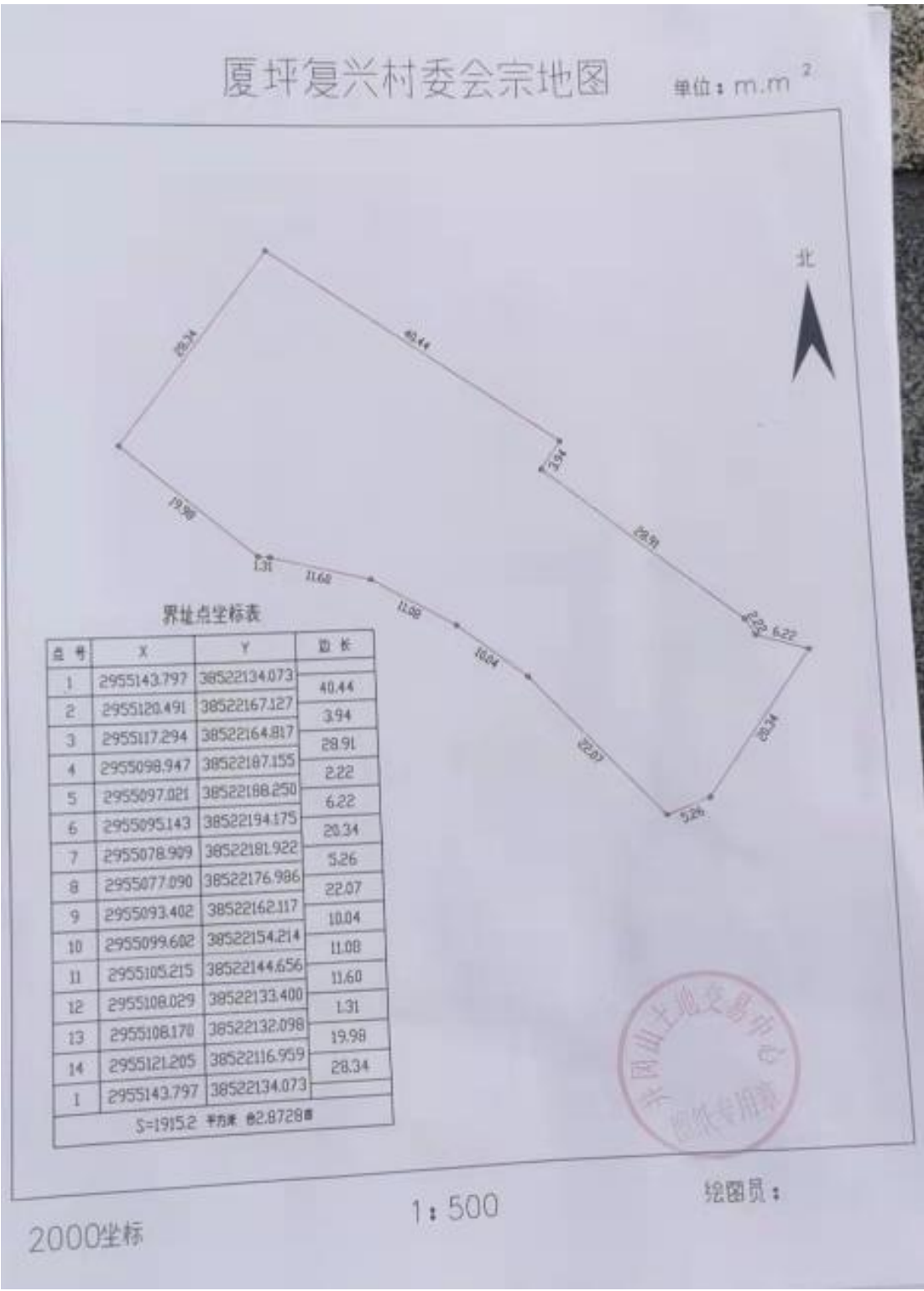
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乡镇(村)建设使用集体土地申请表

单位:平方米

申请用地单位	厦坪镇复兴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土地权属	复兴村集体用地		
联系人	刘三根	电话	13979654069
用地预审单位		预审意见文号	
立项核准、备案单位		立项核准、备案文号	
规划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申请用地理由	兴办企业,发展村集体经济 签字(盖章): 刘三根 2021年11月17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 唐新印 杨富 2021年11月17日		
用地面积	2000 m ²	拟申请用途	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坐落位置	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用地四至	东至: 戴吉花山边 南至: 颜树生地边 西至: 小溪 北至: 神源肖家山边		
是否涉及拆迁	否	是否涉及安置补偿	否

证 明

兹证明证明厦坪村复兴村神源组（位置 38522217.694，
2955072.356）处用地，用地面积约 1920 平方米（详见附件），不
涉及新增用地，未占基本农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该用地
为采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附图：



用地红线范围



汪为
黄美萍

征求意见稿

尊敬的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村民

为了发展村集体经济和井冈山市政建设的需要，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厦坪镇复兴村村委，决定在复兴村神源组采矿用地建立沥青搅拌站，公司本着合理合规合法的原则，引进全套先进环保设备，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对当地村民不会造成

身体和生活影响，现尊重和听取村民意见，望

刘桂连 颜挂玉

的村民签字： 颜成达

颜宝中

颜治史

颜国

颜德伟

范有贵

颜方华

颜德贵

尹玉兰

张利妹

颜生通

肖世兰

刘小兰

陈小梅

颜育才

颜建明

颜兴发

颜德玉

曾伟

颜仲志

颜金

颜东芳

颜伟

颜春中

颜旺

颜伟

颜组冬

颜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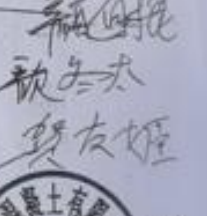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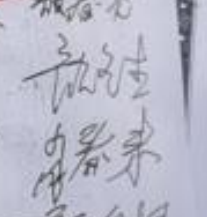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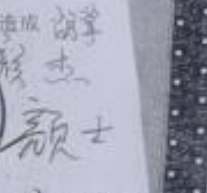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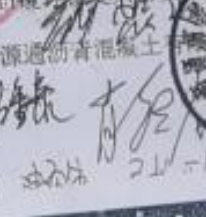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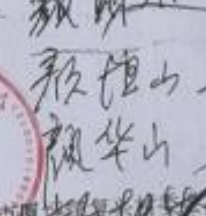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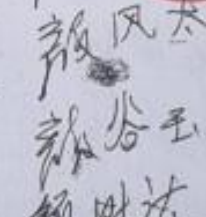
颜玉梅

颜组冬

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会议纪要

2021年8月10日在厦坪镇复兴村村委召开了关于神源村民土地入股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会议。

会议决定：同意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神源建厂，复兴村委以土地租金入股，具体入股分红见双方的合作协议。会议要求尽快签订此合作协议。

参会人员：

陈有维 刘振华 李显 江文 贺能 左宁 张有发 潘宝中

2021年8月10日



附件8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D812013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AF3C83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8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彭睿华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12059

项目名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睿华
		联系电话	13155955195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15 日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 FLHB-YQ-01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LHB-YQ-1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LHB-YQ-163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 型、FLHB-YQ-066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FA2004B、 FLHB-YQ-012	5.1mg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FLHB-YQ-152	/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液相色谱仪、D1100、 FLHB-YQ-096	有组织	0.0000 2mg/m ³
			无组织	0.14ng/ 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月5日	DA002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20m）	颗粒物	2212059-G-01-01	<20	31284	/
			2212059-G-01-02	<20	31334	/
			2212059-G-01-03	<20	31277	/
		苯并（a）芘	2212059-G-01-01	4.10×10 ⁻⁴	31284	1.28×10 ⁻⁵
			2212059-G-01-02	4.50×10 ⁻⁴	31334	1.41×10 ⁻⁵
			2212059-G-01-03	4.40×10 ⁻⁴	31277	1.38×10 ⁻⁵
		沥青烟	2212059-G-01-01	<17	31284	/
			2212059-G-01-02	<17	31334	/
			2212059-G-01-03	<17	31277	/
	DA004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20m）	颗粒物	2212059-G-03-01	<20	35430	/
			2212059-G-03-02	<20	35366	/
			2212059-G-03-03	<20	35442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月6日	DA002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20m）	颗粒物	2212059-G-01-04	<20	31334	/
			2212059-G-01-05	<20	31354	/
			2212059-G-01-06	<20	31328	/
		苯并(a)芘	2212059-G-01-04	4.30×10 ⁻⁴	31334	1.35×10 ⁻⁵
			2212059-G-01-05	3.80×10 ⁻⁴	31354	1.19×10 ⁻⁵
			2212059-G-01-06	4.20×10 ⁻⁴	31328	1.32×10 ⁻⁵
		沥青烟	2212059-G-01-04	<17	31334	/
			2212059-G-01-05	<17	31354	/
			2212059-G-01-06	<17	31328	/
	DA004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20m）	颗粒物	2212059-G-03-04	<20	35433	/
			2212059-G-03-05	<20	35446	/
			2212059-G-03-06	<20	35454	/

表 3-1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月5日	DA003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10m）	颗粒物	2212059-G-02-01	3.2	786	4.0	0.003
			2212059-G-02-02	3.2	794	4.0	0.003
			2212059-G-02-03	3.3	781	4.2	0.00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30	/	/
			第二次	ND	967	/	/
			第三次	ND	825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5	830	132	0.087
			第二次	106	967	133	0.103
			第三次	106	825	134	0.08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1月6日	DA003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20m）	颗粒物	2212059-G-02-04	3.2	797	4.1	0.003
			2212059-G-02-05	3.4	784	4.3	0.003
			2212059-G-02-06	3.1	777	3.9	0.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592	/	/
			第二次	ND	664	/	/
			第三次	ND	745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7	592	137	0.063
			第二次	106	664	133	0.070
			第三次	107	745	136	0.08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燃料类型：柴油、基准含氧量：3.5%。 1月5日：含氧量第一次：7.1%、第二次7.0%、第三次7.2%。 1月6日：含氧量第一次：7.3%、第二次7.0%、第三次7.2%。							

表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 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并（a）芘 (ng/m ³)	
1月5日	上风向	2212059-G-04-01	0.100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4-02	0.117	ND	
		2212059-G-04-03	0.133	ND	
	下风向1	2212059-G-05-01	0.117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5-02	0.150	ND	
		2212059-G-05-03	0.150	ND	
	下风向2	2212059-G-06-01	0.134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6-02	0.150	ND	
		2212059-G-06-03	0.150	ND	
	下风向3	2212059-G-07-01	0.167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7-02	0.150	ND	
		2212059-G-07-03	0.117	ND	
1月6日	上风向	2212059-G-04-04	0.117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4-05	0.133	ND	
		2212059-G-04-06	0.133	ND	
	下风向1	2212059-G-05-04	0.133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5-05	0.150	ND	
		2212059-G-05-06	0.133	ND	
	下风向2	2212059-G-06-04	0.117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6-05	0.167	ND	
		2212059-G-06-06	0.133	ND	
	下风向3	2212059-G-07-04	0.150	ND	完好 无损
		2212059-G-07-05	0.117	ND	
		2212059-G-07-06	0.150	ND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月5日		1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4.2230、26.7061	51.1	43.8	50.9	41.8
N2 厂界南 114.2252、26.7042	51.7	43.7	52.1	41.5
N3 厂界西 114.2224、26.7061	51.1	43.3	52.2	42.6
N4 厂界北 114.2222、26.7065	51.8	43.5	52.1	42.4

编制: 罗爱秀

复核: 李

审核: 彭

签发: 彭

日期: 2023.1.17

日期: 202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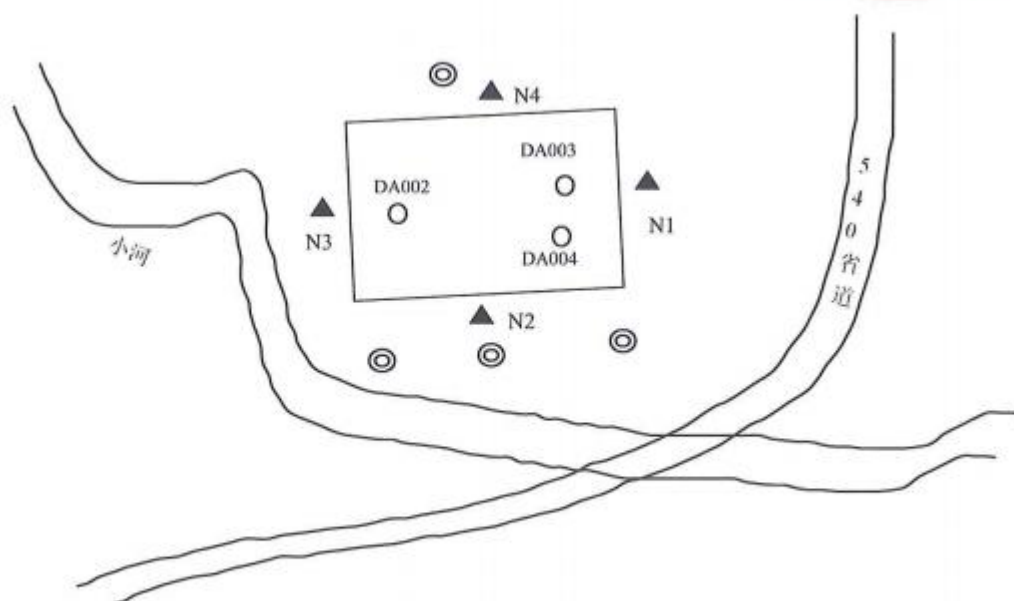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17

日期: 2023.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1月5日	18.0~19.8	74	101.60~101.86	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4
1月6日	18.8~20.3	71	101.36~101.67	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6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2023.05.2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2023.05.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2023.12.0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年1月5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年1月6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杨文	66

附件 10 排气筒情况说明

排气筒情况说明

环评上料仓、烘干滚筒、振动筛分、热料仓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筛分粉尘和热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导热气循环利用，管道密闭让沥青同石料表面更均匀覆盖。环评沥青罐废气：仓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高排气筒；实际情况是储罐密闭更利于保存沥青，无废气排放，以上2处变动企业承诺无废气排放，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附件11 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12月，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5MA37Q16YXM。

2023年3月，《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3年3月18日，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